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62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代　理　人　洪毓翔

相　對　人　黃麗芳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譽叡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蔡政瑋

人

債　務　人　蔡枝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麗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

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2月28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債權額比例：全部。

（四）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200,000元。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

（六）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12月21日。

（七）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八）利息(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九）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十）違約金：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一）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遲延給付款項及所衍生之所有費用。5.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6.律師費。

（十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譽叡貿易有限公司、蔡政瑋、蔡枝春，債務額比例：全部

嗣債務人譽叡貿易有限公司、蔡政瑋、蔡枝春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11年12月28日，面額新臺幣4,02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收執。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本金新臺幣1,120,000元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戶籍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經依聲請人上開所提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堪認應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經核尚無不合，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債務人就本件陳述意見，而相對人黃麗芳、債務人蔡政瑋、蔡枝春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具狀陳報：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業經鈞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8號本票裁定並經抗告，相對人就本件債權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且主張本件債權為偽造或變造，顯然本件尚有爭議等語。蓋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請人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且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太平區	廣隆段		398	98.09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2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號	主要用途:住宅、店舖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2層	一層:42.21 二層:56.91 騎樓:14.7 合計:113.82		全部